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：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右安门街道2026年扬尘综合治理项目(二次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61.9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6.5156 万元[1]，属于☑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☑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万元[1]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华俊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